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天翔

被告 李妙嬋（原名：李堡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肆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已於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因本件涉訟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而本件原告係因受讓債權而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仍應受被告與安泰銀行間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3日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1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93年8

01 月26日起至98年8月20日，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  
02 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前3期利息按年利率  
03 3%、第4期起按年利率12%計算利息，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  
04 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已屆清償期。  
05 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3年10月8日，其後即未依約繳納，依  
06 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安泰  
07 銀行本金110萬4,688元及其利息，迭經催索迄未償還。嗣安  
08 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  
09 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上  
10 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  
12 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立新資產管理  
13 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  
14 經濟部准許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  
15 公司，是安泰商銀行對被告之前開債權，已由原告概括承  
16 受。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尚欠之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之翌日起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  
21 債權讓與聲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之報紙影本、交易查詢畫  
22 面、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及第000  
23 000000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合併公告之報紙影本等資  
24 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核與所述相符，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依法  
26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4日寄存於被告住居所，有送  
28 達證書在卷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經10  
29 日於同年10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加給法定遲延  
30 利息應自同年10月5日起算。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鄭汶晏